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肯尼亚*

本报告为 19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¹ 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普遍定期审议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称肯尼亚尚未批准一些基本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²。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肯尼亚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³。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建议肯尼亚批准并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⁴。开放社会司法倡议建议肯尼亚考虑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⁵。联合材料 3 称肯尼亚应当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⁶。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尚有待作为《宪法》中《人权法案》的一部分加以确立和认可。⁷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肯尼亚通过法律，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纳入国内法。⁸

3.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肯尼亚正在审议其《宪法》，预计将包括以下内容：明确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更好地保护脆弱人群、在《宪法》中规定设立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⁹

4. 宗教和公共政策学会称，《宪法》规定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享有宗教自由，政教分离，以及法律平等对待所有宗教。《宪法》禁止一切形式的宗教歧视，并有效禁止强行皈依宗教。¹⁰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5. 命运之车组织和性权利倡议称，全国残疾人委员会于 2004 年设立，负责制定和发展防止歧视残疾人的政策和措施。¹¹ 然而，促进残疾人权利国际——肯尼亚项目称，缺乏资源阻碍了全国残疾人委员会执行其战略计划，无法完成其任务。¹²

6. 肯尼亚助老会和国际助老会称，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人员配备不足，无法迅速地对首都以外地区的指控和袭击作出反应。¹³ 联合材料 4 建议肯尼亚根据《巴黎原则》向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更多财力和人力资源，确保其独立性，从而加强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¹⁴

7. 联合材料 2 指出，肯尼亚反腐败委员会自 2003 年成立以来未提起任何诉讼，现在面临解散。¹⁵

D. 政策措施

8.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建议肯尼亚最终确立童工政策，推动防止儿童进入劳动力市场，解救童工并帮助其康复的方案。¹⁶

9.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称，打击腐败的倡议对减少腐败收效甚微。¹⁷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0. 联合材料 3 建议肯尼亚执行土著人民权利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肯尼亚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¹⁸

B.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开放社会司法倡议指出，《宪法》规定根据血统原则确定公民身份，并高于其他关于公民身份的法律。¹⁹ 该倡议提到，肯尼亚的法律在获得公民身份方面规定有性别歧视，没有保障儿童的国籍权，并且允许任意剥夺国籍。²⁰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称，虽然《宪法》禁止歧视，但是第 4 小节允许在结婚、离婚和继承财产方面有性别歧视。²¹ 该倡议建议肯尼亚修订其《宪法》关于国籍的部分，结束基于性别的歧视，并减少剥夺公民身份的依据。²²

12. 开放社会司法倡议补充说，肯尼亚在获得公民身份方面对少数民族系统的歧视做法，使数千名少数民族人民成为无国籍人，特别是肯尼亚的努比亚族、肯尼亚的索马里族、以及沿海的阿拉伯人。²³ 该倡议建议肯尼亚解决所有的长期无国籍地位问题。²⁴

13. 促进残疾人权利国际—肯尼亚项目称，《宪法》没有明确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²⁵ 它建议肯尼亚将禁止歧视的条款纳入《宪法》和修订《2003 年残疾人法》，从而改进法律。²⁶ 肯尼亚项目指出，残疾人面临歧视态度、虐待、暴力和不方便的环境，导致他们在家庭、工作场所、学校和社会中遭到隔离和排斥。²⁷ 命运之车组织和性权利倡议称，各领域都缺乏提高对残疾人生活状态的认识的活动。²⁸ 肯尼亚项目建议肯尼亚提供残疾问题法律支助和仲裁服务，以加强宣传工作。²⁹

14. 命运之车组织和性权利倡议补充道，残疾妇女受到双重歧视，仍然无法获得教育、培训和就业，在作出重大决定时往往被边缘化。³⁰ 肯尼亚项目强调，接受采访的残疾人中，超过 86%的人自称因残疾而遭到不公平和不公正的待遇。³¹ 命运之车组织和性权利倡议建议肯尼亚实施让残疾人进入政府机构重要岗位的就业政策。³²

15. 促进残疾人权利国际——肯尼亚项目称，福利系统只涵盖一小部分残疾人，而政府服务在各残疾人之间分布不均。³³ 它进一步指出，残疾人的自主权往往得不到尊重，而且生活贫困。³⁴

16. 肯尼亚助老会和国际助老会称，老年人面临的歧视是多方面的，往往涉及贫困、性别、文盲、信仰和族裔出身等问题。³⁵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7.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称赞肯尼亚于 2009 年 8 月将 4,000 名囚犯从死刑减刑至终身监禁。³⁶

18. 联合材料 2 指出，2007 年选举导致出于政治动机的族裔暴力激增，以及武装部队、警察和安全部队大规模侵犯人权，造成多达 1,500 人丧生，50 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³⁷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称，尚未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解决暴力的根源问题。³⁸

19. 受威胁人民协会提到 2008 年 3 月名为“拯救生命运动”的军警联合行动期间，据报道艾利根山地区非法杀害和强迫流离失所的情况。³⁹ 该协会还指出，仅 2008 年一年，犯罪团伙“群众帮”(Mungiki)就有 450 多名成员在内罗毕遭到法外杀害。⁴⁰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称，没有采取适当措施，终止法外杀人。⁴¹

20. 基努法律助理网络建议肯尼亚制定并实施国家安全政策，除其他外，将重点放在解除民兵武装上。⁴²

21. 联合材料 3 称，土著妇女在社区内面临大规模的不公正待遇和虐待，包括女性外阴残割，这种做法虽然已于 2001 年被定为非法，但是许多土著社区仍在广泛实施。⁴³

22. 联合材料 4 称，虽然颁布了《2000 年家庭暴力法》和《2006 年性犯罪法》，但是家庭暴力仍然有所上升，且报案率低。⁴⁴ 联合材料 4 建议发起全国性的运动，宣传和实施现行法律，并起诉家庭暴力的实施者。⁴⁵

23. 肯尼亚助老会和国际助老会称，肯尼亚普遍相信巫术。老年人容易被说成有巫术，进而遭到暴力侵犯，而老年妇女，特别是那些没有成年男性家属保护的老年妇女特别容易遭到这种指控。她们遭到暴打，甚至被活活烧死。⁴⁶ 肯尼亚助老会和国际助老会最近发现，被指控有巫术的老年人遭到杀害的案例激增。⁴⁷ 肯尼亚助老会和国际助老会称这种暴行通常不受惩罚，还称民间社会保护老年人权利，主张制定和执行有关政策的能力差。⁴⁸ 肯尼亚助老会和国际助老会建议肯尼亚确保将与巫术有关的杀害作为谋杀处理，对其进行调查、起诉，并依法惩处，

设立地方人权问责机制，并且培训警察和司法人员，以确保老年人在社区内受到保护。⁴⁹

24.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家里的体罚是合法的，不过目前《2001 年儿童法》的审议草案可能将废除这一规定。学校和刑法系统禁止体罚，但是替代照料场所没有明确禁止。⁵⁰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建议肯尼亚禁止一切体罚儿童的行为，包括废除《儿童法》第 127 条。⁵¹

25. 联合材料 4 建议肯尼亚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过于拥挤的监狱的条件，并且开展深入的监狱改革。⁵² 肯尼亚利益攸方联盟称，许多未满四岁的儿童与因轻微罪行而候审或已定罪的母亲一同关押在监狱里，建议终止这种状况。⁵³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6. 宗教和公共政策学会称，肯尼亚独立后，允许在当事各方均为穆斯林的情况下适用伊斯兰教法，1967 年《卡迪士法院法》将管辖权限定为特定地区，并严格限定为个人身份、结婚、离婚或遗产继承等民事事务。目前共有 17 名卡迪士，他们的级别由司法事务委员会指定。⁵⁴ 该学会还称，随着新《宪法》的起草，将卡迪士法院纳入《宪法》已成为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之间一个有争议的问题。⁵⁵

27. 联合材料 2 称，政府尚未实施为调查 2007 年选举后暴力而建立的选举后暴力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设立一个国家法庭以审判对暴力策划负责者的建议。⁵⁶ 肯尼亚利益攸方联盟还称，目前没有建立证人保护机制，导致未能开始进行刑事调查。⁵⁷ 联合材料 4 称，政府已采取措施进行和平建设，关于这一点，联合材料 4 提到了 2008 年 3 月的协议，即议程项目 4，该协议呼吁设立大量调查机构，以处理司法、问责制，以及治理和法治的长期问题。联合材料 4 还提到肯尼亚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08 年成立，任务是调查侵犯人权的行，包括整个社区的流离失所、安置点、迁离、历史上的侵占土地、以及非法或违规侵占土地行为，特别是与冲突或暴力有关的上述行为。⁵⁸

28. 东部法律助理网络称，在农村地区，由于律师费用和法庭费用高，法院和警察局较远，因此难以诉诸司法。该网络指出，法律语言和程序复杂，普通民众由于不懂法和缺乏正规教育而无法理解，因此法庭的环境敌对、陌生、令人害怕。这进一步削弱了民众对诉诸司法的信心。⁵⁹

29. 东部法律助理网络建议制定执法政策，政策将涉及诉诸司法和公众利益教育的原则。该网络进一步建议通过建立小额索赔法院和简易法庭将司法下放，并建议有必要认可社区司法系统。⁶⁰ 联合材料 4 建议肯尼亚采取适当的改革措施，解决司法系统内严重妨碍打击有罪不罚的腐败问题；⁶¹ 修订 2008 年《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法案》，允许有条件地赦免那些充分披露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经济犯罪的所有相关事实的人。⁶²

30.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建议肯尼亚确定《宪法》和《儿童法》，以便向触法儿童提供保障，在所有警察局设立儿童保护股，并引入适当的警察问责制。⁶³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1. 联合材料 4 建议肯尼亚制定政策，以应对单身母亲面临的具体挑战。⁶⁴

32. 联合材料 1 建议肯尼亚废除所有将成年同性之间相互同意的性活动定为犯罪的条款，从而使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义务。⁶⁵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还建议肯尼亚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不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向所有人提供保护。⁶⁶

5.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3. 宗教和公共政策学会称，解决穆斯林社区关切的具体问题总统行动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就指称的骚扰和/或歧视发布了其最后报告，报告概括了认证伊斯兰教大学，允许女学生戴头巾，在北方省设立高等法院以促进司法，以及设立肯尼亚北部国家发展部以刺激经济发展的情况。该学会还称，齐贝吉总统已经授权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和国家团结和融合委员会共同处理穆斯林遭到不公正的引渡问题。⁶⁷

34.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将仇恨言论定为犯罪，不仅包括基于种族的仇恨言论，还包括基于性别、宗教和残疾的仇恨言论。⁶⁸

35. 第 19 条组织对《宪法》第 79 条第 1 款的措词表示关切，因为它没有将信息获取权纳入其中。此外，《宪法》第 79 条第 2 款规定限制言论自由，超出了国际法允许的限制。⁶⁹ 第 19 条组织建议审查并修订《宪法》，从而保护言论自由权，包括符合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的信息自由权。⁷⁰

36. 第 19 条组织指出，肯尼亚缺乏对信息自由权的全面保护。从 2007 年起关于信息自由权法的最新草案尚未提交议会，由于没有这样一项法律，大多数记者在获取信息方面遇到了困难。⁷¹ 第 19 条组织提到一系列限制或威胁言论自由的法律，例如《2002 年图书和报刊法》，《1967 年公共安全保护法》或《2007 年媒体法》。⁷² 联合材料 2 提到了《官方机密法》，该法旨在阻碍记者透露信息来源。⁷³ 联合材料 2 称《2002 年图书和报刊法》限制了较小规模的替代出版物，它们在达到注册资金要求方面的压力最大。⁷⁴

37. 第 19 条组织建议肯尼亚修订《2007 年媒体法》，以便尽可能确保肯尼亚媒体理事会的独立性。⁷⁵ 前线组织称该法设立了一个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媒体理事会，该理事会有权授予和取消记者资格，试图更加严格地监督和管理媒体。⁷⁶

38. 联合材料 2 和第 19 条组织指出，尽管司法部长在 2005 年的一个案例中保证将不再适用相关法律，但诽谤(或刑事诽谤)仍然被作为一项刑事罪行。⁷⁷ 第 19 条组织称《刑法》还向总统、内阁部长及议会成员提供特别保护。⁷⁸ 联合材料 2

称，由于担心有人根据诽谤罪法提起诉讼，因此肯尼亚没有批判类的书籍。⁷⁹ 第 19 条组织和联合材料 2 建议取消对诽谤的定罪。⁸⁰

39. 第 19 条组织称，虽然媒体相对自由，但是政府与媒体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体现为威胁、污辱和法律质疑，其结果是处以罚款。还有一个案例中，一名记者遭到杀害，但是没有进行任何的有效调查。⁸¹ 联合材料 2 列举了近年来的一系列事件和法律诉讼，它们被视为对整个媒体、特别是对某些记者的直接警告。⁸² 联合材料 2 还称，许多记者承认，由于担心遭到报复，某些话题是禁忌。⁸³ 联合材料 2 还称，有证据表明，那些非主流刊物的撰稿人更加容易受到当局的骚扰。⁸⁴

40. 第 19 条组织称，2007-2008 年选举危机和暴乱期间，媒体本身也存在严重失误(自我审查，以及对出于政治动机的暴行和民族分裂行为处理不当)。政府严格限制对言论自由具有长期影响的媒体。在许多采访中，有名的记者和编辑都抱怨在 2008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收到过短信和电子邮件形式的死亡威胁，据称来自基库尤族武装分子和国家安全人员。⁸⁵ 前线组织和联合材料 2 称，具有争议的选举结果公布后，政府禁止肯尼亚媒体进行现场直播，以压制对竞选后暴力的谴责。⁸⁶ 第 19 条组织建议肯尼亚确保对所有骚扰媒体的案件进行充分调查，并尽可能积极起诉肇事者。⁸⁷ 联合材料 2 建议肯尼亚就 2009 年初一名记者和一些人权捍卫者遭谋杀的案件进行充分和公正的调查，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⁸⁸ 联合材料 2 还建议肯尼亚不再对媒体实施限制。⁸⁹

41. 前线组织称《宪法》保护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但是许多人权捍卫者因参与和平示威而被警察或安全部队逮捕，并且被指控‘参与非法示威’或‘导致骚扰’。据称，一些人权组织的办公室遭到搜查，财产被没收，工作人员被捕。⁹⁰ 前线组织提供了此类事件的实例。⁹¹ 前线组织还指出，人权捍卫者报告了数桩动用司法系统针对他们的事件，以报复他们的人权工作。⁹²

42. 前线组织提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2 月进行访问之后，那些向联合国专家提供过信息的人权捍卫者被作为特别目标。至少有三名人权捍卫者被谋杀，大约 15 人不得不躲起来或流亡在外。⁹³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称，所有与特别报告员交流过的人都收过恐吓电话或短信。⁹⁴ 前线组织建议肯尼亚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人权捍卫者的安全，为他们提供保护，并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对人权捍卫者的攻击和虐待不受惩罚的问题。⁹⁵

43. 联合材料 2 称，2007 年以来许多作家因参与和平示威活动被捕，而这些案件中的指控通常是“非法集会”或“破坏和平”。⁹⁶ 联合材料 2 称，虽然肯尼亚《宪法》保护集会和结社自由，但是自从选举后暴力发生以来，关于公众示威活动的合法性就没有定论。⁹⁷ 联合材料 2 建议肯尼亚明确在举行公众示威活动之前通知警方的程序。⁹⁸

44. 第 19 条组织称，虽然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在肯尼亚相对不受限制，但是政府于 2008 年采取了特别行动，限制对某些内容，包括腐败相关材料的获得。⁹⁹

45.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和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称，妇女在决策制定岗位、政坛、政府职位、国家机构和地方机关中的比例特别低，建议肯尼亚执行政策，使妇女在领导和决策制定岗位中比例达到 30%。¹⁰⁰

46.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指出，所有政党都没有在 2007 年大选之后提名残疾人担任议员，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也因人数较少而没有获得足够的席位。¹⁰¹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7.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称，虽然引入了新的劳动法机制，但是目前的法律框架没有对非正规部门工人提供与正规部门同等的保护。虽然修订了 2007 年《工伤津贴法》，但是在保护工人的安全和良好工作条件权方面仍然存在不足。¹⁰²

48.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称，年轻人占失业人口的 72%，其中大部分除了正规上学外没有接受过任何职业培训。由于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大多数政府倡议，特别是青年人创业发展基金充斥着腐败。¹⁰³

49.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建议肯尼亚落实监狱危机高级别工作队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改善监狱看守工作条件的建议。¹⁰⁴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0.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指出，据称 380 万肯尼亚人处于饥饿中，建议解决这一问题。¹⁰⁵ 肯尼亚国家人权机构建议肯尼亚在《宪法》中保障食物权。¹⁰⁶ 联合材料 4 称，农业部门在生产、土地使用、市场和附加值方面面临挑战，建议肯尼亚增加农业支出。¹⁰⁷

51.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称，虽然制定了明确的全国卫生政策，但是可负担性和实际可用性仍然是高质量医疗服务的主要障碍。¹⁰⁸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还建议肯尼亚在谈判中专门确保在《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保护健康权。¹⁰⁹

52. 联合材料 4 对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但是强调肯尼亚尚未兑现每年让 24,000 名艾滋病感染者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承诺。此外，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人数有所增加。联合材料 4 还称，对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寡妇和孤儿的支持系统有限。¹¹⁰ 命运之车组织和性权利倡议也提到了大约 10% 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残疾人的具体状况。虽然已经列为《2006-2010 年全国艾滋病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但是在治疗和护理、保护和获得有效服务的权利方面仍然有待改进。¹¹¹

53. 联合材料 4 建议肯尼亚在所有的公共医疗中心和医院提供方便和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咨询服务，提供更好的护理以帮助越来越多感染艾滋病的人，进一步防止对艾滋病患者的污辱和歧视，并且修订旨在改变行为的预防、宣传和教育方案。¹¹² 命运之车组织和性权利倡议建议肯尼亚实施战略和方案，改变医护人员，特别是公共医疗中心的医护人员对残疾病人的态度，以便减少残疾病人对寻求国有医疗机构帮助的恐惧和偏见。¹¹³

54.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建议颁布《生殖健康法》，以便降低母婴死亡率。¹¹⁴

55.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指出，肯尼亚缺乏认可适足住房权的法律规定，而且很大一部分城市人口居住在非正规的居住点，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¹¹⁵ 联合材料 4 建议肯尼亚有效实施现行的《2004 年全国住房政策》。¹¹⁶ 基努法律助理网络建议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实施该住房政策，确保建设的房屋有较高质量。¹¹⁷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肯尼亚制定法律程序，确保以人性化的方式迁离。¹¹⁸

56. 联合材料 4 提到农村地区的用水情况较差，穷人的用水情况则更差。¹¹⁹ 东部法律助理网络指出，国家灌溉局和环境部应当能够控制主要河流上游水源的使用，从而确保肯尼亚人民，特别是在干旱期间的粮食安全。¹²⁰ 东部法律助理网络建议肯尼亚制定全国水管理和食物安全政策。¹²¹ 基努法律助理网络建议肯尼亚制定灌溉政策。¹²²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也提到了该问题。¹²³

57. 东部法律助理网络报告了河岸采砂造成的环境影响，以及采砂者以极低的价格将砂子卖给中间商，从而陷入贫困。¹²⁴ 东部法律助理网络建议全面落实《2007 年采砂条例》，以便国家环境管理局遏制环境恶化。¹²⁵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指出，重要的生态系统仍遭到人为破坏，导致环境恶化，例如马乌森林区的环境恶化。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建议肯尼亚增加对国家环境管理局的预算拨款，该局负责《环境管理和协调法》的执行。¹²⁶ 联合材料 4 建议肯尼亚制定综合的环境保护政策。¹²⁷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活动的权利

58. 东部法律助理网络称，肯尼亚自 2003 年起小学教育免费，2008 年起中学教育免费。¹²⁸ 联合材料 4 称，这导致了设备紧张、学校过于拥挤，某些地区学校不足，给家庭带来其他费用。¹²⁹ 东部法律助理网络提到在东部省南部也有类似问题。¹³⁰

59. 东部法律助理网络建议肯尼亚制定确保保障教学质量的教育政策。¹³¹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进一步建议肯尼亚制定一个法律框架，管理和确保向所有人，特别是穷人、边缘化和弱势群体义务提供高质量教育；雇佣更多教师以满足需求，或在学校采用多部制；制定更加严格的措施，适当的问责制，透明机制，以及让公众更大地参与对助学金和教育基金的管理。¹³²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还建议肯尼亚最终确定《特殊需求教育政策》，以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能得到必要的支持。¹³³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60. 联合材料 3 指出,《宪法》保护许多基本人权;但是土著人民的许多这些权利都没有得到保护。¹³⁴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建议肯尼亚将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权利纳入《宪法》的《权利法案》和《全国人权行动计划》。¹³⁵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也建议改革《宪法》,以增进群体权利,并且通过政策,以推动对马赛族等无代表群体的政治认可及其参与。¹³⁶

61. 联合材料 3 称,暴力和严重的不安全在肯尼亚的草原地区十分普遍。联合材料 3 还称,政府没有真正地努力防止暴力和不安全,或将责任人绳之以法。¹³⁷

62. 文化生存组织详细介绍了据称 2009 年 2 月博洛南部落成员和邻国入侵者偷走牛群和绑架儿童之后萨布鲁族人民的状况,¹³⁸ 这些行为导致警察和武装部队联合对萨布鲁村庄进行了大规模有组织的攻击,并且动用了来自邻国的政府资助的雇佣军。除了造成人员伤亡(包括妇女和儿童),博洛南部落的唯一食物来源——牛群也被没收。所有这些暴力和恐吓似乎都是政府最近允许外国公司在萨布鲁人土地上开采石油造成的。¹³⁹

63. 联合材料 3 建议肯尼亚调查这些暴力冲突案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采取必要措施补偿受害者,并且实施有效的冲突预防和冲突解决措施。¹⁴⁰

64. 联合材料 3 建议肯尼亚在其全国土地政策中明确畜牧用地的有用性,以及如何使用;包括在其政策中将畜牧用地列入已占用的土地类别,并且认可游牧民族和土著族群在其祖传土地上的活动。¹⁴¹ 肯尼亚利益攸关方联盟也就此提出了建议。¹⁴²

65. 联合材料 3 称,传统的狩猎/采摘社群奥杰克族面临被赶出马乌森林的危险,他们已经在那里以可持续的方式生活了几个世纪。联合材料 3 建议肯尼亚保护奥杰克部落的权利和未来的生存。¹⁴³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也报导了马赛族被强迫迁离马乌森林的情况。¹⁴⁴ 联合材料 3 称,内罗毕大都市区的建立对于周边的马赛人游牧社区极为不利,建议肯尼亚停止将首都扩张到马赛居民的传统土地上。¹⁴⁵ 该组织还报告了污染、环境恶化和旅游业对马赛人的状况造成的影响,并且就此提出了建议。¹⁴⁶

66. 联合材料 3 称,《宪法》和 1989 年的人口普查遗漏了一些人数较少的土著部落,例如奥杰克部落、埃尔摩洛部落、瓦塔部落、亚库部落,他们的存在和身份因此没有得到法律承认或保护。此外,边缘化的土著游牧社区伊察姆斯族将肯尼亚政府告上法庭,要求获得作为一个单独选区的《宪法》权利,以确保他们的政治代表权。虽然伊察姆斯族打赢了官司,但是政府并未执行高等法院的裁决。¹⁴⁷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称,马赛族因为人数少而无法参与国家或省级的政治活动。¹⁴⁸ 该组织还称,由于缺乏按族裔分列的数据,因此看不出少数民族的问题,也没有加以解决。¹⁴⁹ 该组织建议肯尼亚确保下次的人口普查按照族裔分列,以便更好地展示肯尼亚的人口构成,并且根据具体群体的需要制定政策,并在少数民族的待遇方面采纳包容性的全国性战略。¹⁵⁰

67. 联合材料 3 称，由于缺乏公共医疗设施，土著社区的死亡率不断上升。土著人民居住的地区贫穷，而且被边缘化。政府很少关注他们的发展。¹⁵¹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就马赛族的状况发表了类似见解，对有关艾滋病毒治疗服务的提供表示特别关切，并建议肯尼亚积极制定政策以启动减贫战略。¹⁵²

10.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8. 受威胁人民协会称，来自邻国的约 280,000 万名难民生活在达达布的难民营。¹⁵³ 2009 年年初以来，50,000 名难民来到达达布的难民营。该协会报告了某邻国在那些难民营招募难民入伍的情况。¹⁵⁴

11. 境内流离失所者

69. 受威胁人民协会指出，肯尼亚目前有大约 400,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¹⁵⁵ 肯尼亚国家权利机构建议肯尼亚向境内流离失所者(2007 年选举后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赔偿，并且提供有助于他们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和方式。¹⁵⁶ 联合材料 4 也提出了类似建议。¹⁵⁷

12. 人权与反恐

70. 宗教和公共政策学会称，一些穆斯林领导人声称《2003 年反恐怖主义法》和反恐怖主义警察股的建立导致对穆斯林的宗教歧视和骚扰。被指控的歧视主要表现为不发护照和身份证，歧视已经导致向邻国移交包括儿童在内的 100 余名恐怖主义嫌疑人。他们在 18 个月后回到肯尼亚，身上都带着酷刑留下的伤痕。¹⁵⁸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资料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资料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资料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rticle 19	Article 19, London, United Kingdom; *
CDO/SRI	The Chariots of Destiny Organisation;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oint submission;
CS	Cultural Survival, Cambridge, M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DRPI-KP	Disability Rights Promotion International-Kenya Project, <i>composed of</i> African Union of the Blind (A.F.U.B.); Disability Rights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D.R.P.I.); Kenya Union of the Blind (K.U.B.); Centre for Disability Rights Education & Advocacy (CREAD); Kenya, joint submission;
EPN	Eastern Paralegal Network, Matuu, Kenya;
FL	Front Line, Dublin, Ireland; *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n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HA-Kenya/International	HelpAge Kenya, Nairobi, Kenya; HelpAge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joint submission;
IRPP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oint submission 1 (JS1)	ARC International (ARCI);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ILGA); ILGA Europe*; Pan African ILGA; Geneva, Switzerland; joint submission;
Joint Submission 2 (JS2)	International PEN*;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Pen Kenyan Centre, Index of Censorship, London, United Kingdom, joint submission;
Joint submission 3 (JS3)	Mainyito Pastoralist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MPIDO); Endorois Welfare Council; Pastoralist Integrated Support Programme; Ogiek People Development Programme; Maa Civil Society Forum; Ndugu Zangu Charitable Trust; Ilchamus Development Consortium Trust; The Pastoralists' and Hunter Gatherers' Ethnic Minorities Network; Centre for Minority Right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WGIA)*; Nairobi, Kenya, joint submission;
Joint submission 4 (JS4)	The Kenyan Movement of Catholic Professional(KMCP); FranciscansInternational*;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Marist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FMSI); Joint submission;
KPN	Kinoo Paralegal Network, Kikuyu, Kenya;
KSC	Kenya Stakeholders' Coalit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oalition composed of 97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institutions); Nairobi, Kenya, Joint submission;
OSJI	The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TP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Göttingen, Germany*;
UNPO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KNHRC	The Keny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Nairobi, Kenya.**
-------	--

- 2 KSC, para. 2; see also Joint submission 4, para. 5.
- 3 KNCHR, para. 9.
- 4 KSC, para. 38; see also KNCHR, para. 21 (b).
- 5 OSJI, para. 18.
- 6 Joint submission 3, p. 3; see also UNPO, p. 1 and 5.
- 7 KSC, para. 2.
- 8 KNCHR, para. 9.
- 9 KNCHR, para. 4.
- 10 IRPP, paras. 3–4.
- 11 CDO/SRI, paras. 3–4.
- 12 DRPI-KP, para. 11.
- 13 HA-Kenya/international, p. 2.
- 14 Joint submission 4, para. 43.
- 15 Joint submission 2, p. 2.
- 16 KSC, paras. 33–34.
- 17 KNCHR, paras. 10–11.
- 18 Joint submission 3, p. 3.
- 19 OSJI, para. 5.
- 20 OSJI, paras. 6–11.
- 21 UNPO, p. 4.
- 22 OSJI, para. 18. See also KSC, paras. 51–52; KNCHR, para. 21(d)
- 23 OSJI, paras. 12–16.
- 24 OSJI, para. 18.
- 25 DRPI-KP, para. 10.
- 26 DRPI-KP, para. 19.
- 27 DRPI-KP, para. 14.
- 28 CDO/SRI, para. 5.
- 29 DRPI-KP, para. 19.
- 30 CDO/SRI, para. 9; see also DRPI-KP, para. 15.
- 31 DRPI-KP, para. 12.
- 32 CDO/SRI, p. 4; see also KNCHR, para. 20 and 21(c).
- 33 DRPI-KP, para. 13.
- 34 DRPI, paras. 17–18.
- 35 HA-Kenya/International, p. 1.
- 36 KNCHR, para. 7.
- 37 Joint submission 2, p. 2; see also STP, p. 1.
- 38 KNCHR, para. 5.
- 39 STP, p. 1.
- 40 STP, p. 2.
- 41 KNCHR, para. 8.
- 42 KPN, p. 3.
- 43 Joint submission 3, p. 8.
- 44 Joint submission 4, paras. 14–15.
- 45 Joint submission 4, paras. 16–17.
- 46 HA-Kenya/International, p. 1; see also KSC, paras. 47–48.
- 47 HA-Kenya/International, p. 2.
- 48 HA-Kenya/International, p. 2.
- 49 HA-Kenya/International, p. 3. See also IRPP, para. 10
- 50 GIEACPC, p. 2.

- 51 GIEACPC, p. 1.
52 Joint submission 4, paras. 47–50.
53 KSC, paras. 7-8.
54 IRPP, para. 7.
55 IRPP, paras. 8–9.
56 Joint submission 2, p. 2; See also KNCHR, para. 6; STP, p. 2.
57 KSC, paras. 5–6.
58 Joint submission 4, para. 35
59 EPN, p. 4.
60 EPN, p. 4.
61 Joint submission 4, paras. 36, 40; see also KNCHR, para. 12.
62 Joint submission 4, para. 39
63 KSC, para. 4.
64 Joint Submission 4, paras. 12–13.
65 Joint Submission 1, p. 2; see also KNCHR, para. 21(e).
66 KSC, para. 46; see also KNCHR, para. 21(e).
67 IRPP, para. 12.
68 KNCHR, para. 6.
69 Article 19, para. 3.
70 Article 19, para. 13.
71 Article 19, para. 4; see alos Joint submission 2, p. 5.
72 Article 19, para. 5.
73 Joint submission 2, p. 5; see also KSC, paras. 41–42.
74 Joint submission 2, p. 6.
75 Article 19, para. 13.
76 FL, p.2; see also Article 19, p.2.
77 Joint submission 2, p. 4–5; Article 19, paras. 6 and 8.
78 Article 19, para. 7.
79 Joint submission 2 , p. 7.
80 Article 19, para. 13, Joint submission 2, p. 10.
81 Article 19, para. 9; see also joint submission 2, p. 5.
82 Joint submission 2, p. 1 and 3–6.
83 Joint submission 2, p. 3.
84 Joint submission 2, p. 6.
85 Article 19, paras. 10–11.
86 FL, p. 2; Joint submission 2, p. 4.
87 Article 19, para. 13; see also Joint submission 2, p. 9.
88 Joint submission 2, p. 9; see also FL, p. 4.
89 Joint submission 2, p. 10.
90 FL, p. 2.
91 FL, pp. 2–3.
92 FL, p. 3.
93 FL, p. 4.
94 FL, pp. 3–4; see also joint submission 2, p. 2, 8.
95 FL, p. 4.
96 Joint submission 2, pp. 8–9.
97 Joint submission 2, p. 9.
98 Joint submission 2, p. 10.
99 Article 19, para. 12.

- 100 KSC, paras. 37–38; KNCHR, para. 21(b).
101 KSC, paras. 37–38.
102 KSC, paras. 17–18.
103 KSC, paras. 19–20.
104 KSC, para. 10.
105 KSC, paras. 13–14.
106 KNCHR, para. 17(e).
107 Joint submission 4, paras. 7, 11.
108 KSC, paras. 21–22.
109 KSC, para. 24.
110 Joint submission 4, paras. 22–27.
111 CDO/SRI, para. 6.
112 Joint submission 4, paras. 28–29.
113 CDO/SRI, p. 4.
114 KSC, paras. 25–26; see also KNCHR, para. 17 (d)
115 KSC, paras. 27–28; see also Joint submission 4, paras. 2–5.
116 Joint submission 4, para. 3.
117 KPN, p. 3.
118 KNCHR, para. 17 (b).
119 Joint submission 4, para. 6. See also EPN, p. 2.; KPN, p. 2.
120 EPN, p. 4.
121 EPN, p. 2; see also Joint submission 4, para. 9, KNCHR, para. 17(e).
122 KPN, p. 2.
123 KSC, paras. 15–16.
124 EPN, p. 3.
125 KSC, para. 11.
126 KSC, para. 12.
127 Joint submission 4, para. 8.
128 EPN, p. 2.
129 Joint submission 4, paras. 18–19.
130 EPN, pp. 2–3.
131 EPN, p. 3.
132 KSC, paras. 29–30.
133 KSC, paras. 31–32; see also Joint submission 4, paras. 20–21; KNCHR, para. 17(a).
134 Joint submission 3, p. 3.
135 KSC, paras. 49–50.
136 UNPO, p. 5
137 Joint submission 3, p. 4.
138 CS, p. 2.
139 CS, p. 1–5; see also Joint submission 3, p. 8; KSC, paras. 43–44.
140 Joint submission 3, p. 4.
141 Joint submission 3, p. 5.
142 KSC, para. 36.
143 Joint submission 3, p. 6.
144 UNPO, p. 3.
145 Joint submission 3, p. 6.
146 UNPO, p. 3 and 5.
147 Joint submission 3, p. 6–7.
148 UNPO, p. 2.

- 149 UNPO, p. 2.
 - 150 UNPO, p. 5.
 - 151 Joint submission 3, p. 7.
 - 152 UNPO, p. 5.
 - 153 STP, p. 2.
 - 154 STP, p. 2.
 - 155 STP, p. 2.
 - 156 KNHRC, para. 6.
 - 157 Joint submission 4, para. 4.
 - 158 IRPP, para. 11.
-